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救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陳名聖

相 對 人 楊一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楊一凡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據聲請人稱：現無業並無收入，新工作要待今年10月後到職，方有收入等語。聲請人上開陳述，本院依職權向司法院電子閘門調取聲請人財產歸戶資料，聲請人113年度確無何收入或財產，此有該資料附卷可憑。足見聲請人上開陳述所言非虛，又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